

证券代码：870340

证券简称：泰利达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11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11 日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追认公司向江苏银行借款的议案》
- 2、《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一》
- 3、《关于追认公司向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借款的议案》
- 4、《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二》
- 5、《关于追认公司向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借款的议案》
- 6、《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三》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其他出席人员持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11 日 10 时前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赞

联系电话：0513-87688855

传真：0513-87589028

联系地址：如皋市长江镇粤江路 36 号

邮编：226500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